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陳品維（原名：陳雅芬）
代　理　人　洪偉修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郭以忻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0日本院109 年度消債更字第55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陳品維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

151 條第1 項、第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亦分別著有規定。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確有於民國107 年4 月5 日至109 年4 月4 日向第三人洪艾倫承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房屋，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伊母親確有不能維持生活情形，而每月給付扶養費係透過伊姪即第三人黃羊字玉山銀行豐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中國信託銀行豐原分行存款帳戶匯給伊母親。伊投保商業保險目的係為保障若伊出險致無法工作，仍得扶養伊母親，若法院認非必要性支出亦願解約提高還款金額。綜上，伊足具還款誠意，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抗告人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抗告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87 萬9,566 元（計算式：16萬8,839 元＋76萬7,975 元＋72萬8,569 元＋19萬591 元＝187 萬9,566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35頁、消債更卷第37至42、47頁），未逾1,200 萬元，於法相合。

㈡抗告人曾於109 年8 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並於同年9 月30日進行調解程序，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抗告人每月僅願還款1,300 元，與債權額差距過大，且另有非金融機構債權，而無提出調解方案實益，因而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見司消債調卷第34頁至反面）在卷可稽。原裁定審酌以抗告人每月收入2 萬8,000 元，扣除其自陳每月必要費用9,678 元（包含膳食約6,500 元、健保749 元、國民年金494 元、電話費1,100 元、油資約83

5元）後，顯餘1萬8,322元可供清償，縱依法定標準計算，抗告人亦餘9,400元可供清償。倘抗告人願一次清償相對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5萬元優惠方案（見本院卷第42頁）後，尚非不足與其債權銀行爭取協商180期、利率0%之還款方案，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7號、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59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抗告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者為抗告人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㈢查抗告人任職早餐店，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等情，雖僅有其工作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見司消債調卷第22至23頁反面）為證，但衡酌早餐店之報酬發給方式，確實係常以現金領取，難有書面文件可佐，復考量抗告人陳稱之工作所得，亦較其勞工保險投保之薪資數額高，已足見抗告人償債之誠意，堪為採信；另抗告人表示其個人必要支出共2萬1,741元（計算式：膳食費6,500元＋房租水電費1萬元＋健保費749元＋國民年金494元＋電話費1,100元＋油資835元＋保險費2,063元＝2萬1,741元），其中房租水電費部分因抗告人名下並無房產，確有租屋之需求，且抗告人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抗證1），故此部分之支出堪可採認，電話費、油資為現今社會之常態性必要支出部分，惟現聲請更生，當應撙節支出，故應分別酌減至500元、800元；保險費部分，依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除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外，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且國民年金亦已提供相關殘障、死亡給付等制度，抗告人既已投保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縱有保險事故發生，自得領取相關保險給付，保障應為已足，況抗告人目前有負債、經濟狀況非佳，並無另行支出商業保險費以投保醫療或意外保險之急迫必要，是本院衡以抗告人現積欠之債務及債權人債權之確保，認該部分支出非屬維持基本生活之必要支出，應予剔除；其餘膳食費、健保費、國民年

金部分，雖僅提出部分單據，惟本院衡諸上開支出屬生活上所必要，暨新北市新莊區之物價、抗告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抗告人之支出金額尚堪得採。至抗告人母親扶養費部分，業據提出其母親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查詢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黃羊字戶籍謄本、聲明書、玉山銀行豐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封面暨內頁、中國信託銀行豐原分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見消債更卷第19至29頁、抗證2至3）為憑，抗告人母親並無所得，名下亦無任何財產，又本院衡以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3,288元，並扣出每月領取之老人年金3,000元，再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均分攤後，抗告人應分攤部分為5,144元【計算式：（1萬3,288元－3,000元）÷ 2＝5,144元】，而抗告人就此僅提列5,000元，未逾前開數額，自應准予列計。準此，衡酌抗告人名下沒有資產，債務總額達187萬9,566元，因有債務紀錄，僅任職早餐店打零工賺取每月2萬8,000元之薪資所得，以該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萬4,043元（計算式：1萬元＋500元＋800元＋6,500元＋749元＋494元＋5,000元＝2萬4,043元）後，帳面上雖仍餘有3,957元（計算式：2萬8,000元－2萬4,043元＝3,957元），但考量抗告人工作之性質及其每月收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仍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㈣從而，原審遽認定抗告人已構成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情事，駁回其更生聲請，尚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另本院衡酌抗告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其經濟狀況亦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聲請，應屬

有據，爰依首開條文規定，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王雅婷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其繕本各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件裁定業已於110年8月18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但育緗